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354号

鹏元关于关注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股东仲裁等事项的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股票代码：002471.SZ）于2014年7月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超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4月25日对“14中超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中超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81,17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占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股份的



32.01%。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中超集团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股权纠纷一案。2017年10月10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367,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双方协商一致，中超集团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第一次为中超集团持有公司的25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股权交割日为2017年12月11日），第二次为中超集团持有公司的114,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中超集团以深圳鑫腾华未能依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及投资款，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为理由，提出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就中超控股114,120,000股股份（占中超控股股份总数的9%）的股权受让合同解除；2、裁决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支付申请人第一次交割的股份253,6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尾款；3、裁决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支付申请人相应的欠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4、本案仲裁费用（包括案件仲

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承担。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中超集团在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后均未作出任何回应,中超集团拟自行召集和主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审议《关于罢免黄锦光先生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润明先生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的议案》、《关于选举肖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霍振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鹏元关注到,若深圳鑫腾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再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则将导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中超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